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633—2008

微型耕耘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quality evaluation for handheld rotary tiller

2008-05-16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四方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畅雄勃、耿占斌、李庆东、蔡国芳、张山坡、昌茂宏、徐章其。

微型耕耘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微型耕耘机(以下简称微耕机)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功率不大于 7.5 kW、直接用驱动轮轴驱动旋转工作部件的微耕机的质量评价,其他微耕机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JB/T 9832.2—1999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 漆膜附着性能测定方法 压切法

JB/T 9798.2 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 试验方法

JB/T 10266.1—2001 微型耕耘机 技术条件

JB/T 10266.2—2001 微型耕耘机 试验方法

JB/T 51082 拖拉机产品可靠性考核

3 质量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微耕机应按照规定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试验样机应符合 JB/T 10266.2—2001 第 3 章的规定。试验样机的验收与磨合应符合 JB/T 10266.2—2001 第 4 章的规定。

3.1.2 各操纵手柄应安装在驾驶员前方。最大操纵力为:手操纵力应不大于 250 N;脚操纵力应不大于 600 N。

3.1.3 各自动回位的操纵手柄在操纵力去除后应能自动返回原来位置。

3.1.4 油门操纵机构应为右手操作,并能保证发动机在全程调速范围内稳定运转。

3.1.5 离合机构应能分离彻底,接合平顺,完全结合时应能传递发动机的全部扭矩。

3.1.6 各运动件装配后应灵活、可靠,不得有卡滞现象和异常响声。

3.2 安全技术要求

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JB/T 10266.1—2001 第 4.2 的规定。

3.3 主要性能要求

3.3.1 主要性能指标

微耕机的主要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总长,mm	≤1 800
2	结构质量(无工作部件),kg	≤150
3	结构比质量(无工作部件),kg/kW	≤40